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有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出售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